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